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金總額為2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7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93,248,945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及經發行有關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21,800,000港元，並擬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